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吳家馨

被告 陳有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6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陳有承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審理並辯論終結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宣判，而原告遲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17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自明。是以，依照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另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原告亦得於該刑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彥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